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：

我单位固体沥青高效融化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10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文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建设单位：淄博文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